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務部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證人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5 年 1 月	6	1.現場公證事務之辦理並製作公證書原本。 2.製作認證書。 3.辦理各界對公證事務所提函詢及陳情事項。 4.依院長指派檢查所屬民間公證人作成書類及其事務所事項。 5.依院長指派指導學習公證人事項。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 6 名
			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5 年 1 月	3	1.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事件之資料，並製作調查報告。 2.對於責付、收容少年之調查、輔導事項。 3.出庭陳述調查及處理意見。 4.執行觀察並製作觀察報告。 5.執行轉介處分、保護管束、勞動服務、假日生活輔導、親職教育。 6.督導執行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 7.辦理少年輔導課程及活動。 8.連結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事項。 9.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司法院需用 3 名。 2.實際錄取分發至司法院所屬法院之職務(為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以分配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
			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5 年 1 月至 2 月	3	執行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及其他交辦事項。	法務部需用 3 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家事調查官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5 年 1 月	13	1.就家事事件之特定事項為調查，蒐集資料，製作報告，連繫社會福利機構，並提出調解所必要事項之報告。 2.就下列事項提出報告： (1)未成年子女、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被安置人之意願、心理、情感狀態、學習狀態、生活狀況、溝通能力及其他必要事項。 (2)評估當事人或關係人會談之可能性。 (3)進行親職教育或親子關係輔導之必要性。 (4)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醫療行為之必要性。 (5)連結或轉介協助之社會主管機關、福利機關或團體。 3.於期日到場或到庭陳述意見。 4.家事履行勸告事件之調查、勸告。	司法院需用 13 名
			法院書記官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5 年 1 月至 3 月	5	【檢察署書記官】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	法務部需用 5 名
			檢察事務官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5 年 11 月	3	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1.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2.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3.襄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所定之其他職權。	法務部需用 8 名
							3		
							1		
							1		
			心理測驗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5 年 1 月	18	1.對個案實施心理測驗。 2.進行心理測驗之解釋及分析。 3.製作心理測驗之書面報告。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 18 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心理輔導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5 年 1 月	18	1. 實施個案心理輔導。 2. 進行個案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之先期評估。 3. 製作心理輔導及轉介諮商或治療之書面報告。 4. 實施少年團體輔導。 5. 辦理親職教育。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 18 名
		矯正	監獄官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5 年 10 月	30	1. 佐理科長處理戒護管理收容人之勤務，或負責一個管教區戒護管理工作。 2. 負責戒護管理人員勤務分配，並督導其執行戒護管理之勤務成效。 3. 對特殊案件收容人之考核監督管理。 4. 收容人違規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法務部需用 30 名（男性 24 名、女性 6 名）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司法院 105 年 1 月、 法務部 105 年 1 月至 3 月	79	【法院書記官】 辦理訴訟案件之登記、開庭時筆錄製作、裁判及其他書類正本之製作與其結果公告層送與通知、案件文書之交付送達、民事強制執行等事項及其他依法令由書記官辦理等事項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檢察署書記官】 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 【執行書記官】 協助行政執行官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聲明異議之處理、拘提、管收之聲請及執行等事項。	司法院需用 49 名 法務部需用 30 名 （檢察機關需用 26 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需用 4 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法警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司法院 105年 1月、 法務部 105年 1月至 3月	44	【法院法警】 辦理值庭、候審戒護、具保責付、協助民事強制執行、執行、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解送人犯、警衛、夜間值班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檢察署法警】 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人犯之提押及具保、責付手續之辦理；值庭、拘提、搜索、扣押、調查及通緝犯之查緝；關於值勤（需輪值夜間勤務）、警衛及安全之防護及其他有關法警事務或長官交辦事項等。	司法院需用 23 名 法務部需用 21 名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執達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5 年 1 月	27	送達文件、假扣押、證據保全及依據法令執行應由執達員執行之有關強制執行業務等事項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 27 名
			執行員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5 年 1 月至 3 月	20	協助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聲明異議之處理、拘提、管收之聲請及執行等事項。	法務部需用 20 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矯正	監所管理員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5 年 7 月	185	1. 舍房、工場、提帶接見、外醫戒護等戒護管理工作、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受刑人解送移監、工場監舍之查察管理及身體、物品搜檢。 2. 男女管理員為貼身戒護收容人，須獨立執行勤務，舉凡收容人於工場、舍房等之生活管理、沐浴、更衣、如廁、檢身（檢查有無紋身或夾藏違禁品、現金、毒品等）均隨時需嚴密貼身戒護。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法務部需用 185 名（男性 167 名；女性 18 名）
五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司法院 105 年 1 月、法務部 105 年 1 月至 3 月	49	【法院錄事】製作並送達傳票、繕打、印製裁判書類、公告判決主文及交付送達、辦理訴訟案件收狀、分案及資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詢、及接受法官、書記官指揮，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檢察署錄事】辦理文件之繕寫及檢察長指定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 37 名 法務部需用 12 名
			庭務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5 年 1 月	17	擔任民、刑事訴訟案件開庭庭務相關工作、取送開庭卷宗、調取或歸還贓物、接受法官、書記官指揮，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 17 名
附註	本項考試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均例於每年考試分發前，先行辦理現職人員整體遷調作業，俟當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完竣後，始得確定分發缺額所在之機關。								